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淑華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9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該部修正之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
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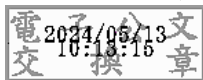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8770號書函
暨勞動部113年5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056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業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
(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/05/



1130003777